

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竞争性磋商邀请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BA-B24041.0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 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1 日-2027 年 9 月 30 日（最终以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启动区完工之日起 3 年内）
6. 项目内容及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属性	品目类别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1	服务类	其他服务	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先行区）	具体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1 项	0	0

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2）-（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此两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登记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投标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821

方式:(1)现场登记;(2)邮件登记。

售价(元):500

2. 投标登记时需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费500元,登记后不退。

如采用邮件登记,请将投标登记费用汇入:

收款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5030200001819100021526

并注明投标登记单位名称及“事由: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如有)投标登记费”。

3.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xbx@giecc.com.cn

4. 其他:

(1) 已成功登记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资格最终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出的结论为准。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若已登记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

时间：2024年7月22日09时30分。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9楼第一会议室。

六、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1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836223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821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33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33

发布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7月8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5)	响应有效期	自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6)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 叁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版本) 贰 份。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如有）_____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9)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0)	合同履行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
(12)	资金来源	无财政预算
(1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5.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 2.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8.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 2.9.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供应商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书
 - (4) 合同书（格式）
 - (5) 评分体系与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0.2.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3.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

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0.4.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10.5.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报价(如有)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2. 供应商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3.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1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4. 备选方案

- 11.4.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5. 联合体报价

- 11.5.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采购邀请另有约定除外。
- 11.5.2. 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1.5.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获得成交资格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 12.3.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除磋商文件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外，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13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报价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标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3.2.1. 标的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3.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4 采购信用担保

- 14.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14.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14.3.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供应商必须选定有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15 响应有效期

- 15.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参看《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所有不完整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 16.2.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2.2.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增删和修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2.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1 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封装：
 - 17.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_____（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17.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

（1）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

（2）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3）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密封好提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0 磋商

20.1. 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磋商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点时，主持人应当宣布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21.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1.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第五章评分体系与标准/附件1《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时将被认定为采购响应无效。
- 22.2.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即现场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如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即被视为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后续磋商。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及谈判

-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

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报价，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价格、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与采购人配合等内容，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供应商的服务、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

-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4.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2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8. 按[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 2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方法、步骤、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3.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 2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技术得分高者；2)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 24.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定标

-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适用法律、政策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6.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6.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26.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2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6.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6.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6.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6.4.1.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4.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六部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27.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7.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7.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7.2.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2.5. 在质疑处理期间, 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27.2.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2.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27.2.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386919-525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号五羊新城广场8楼821。

27.3 投诉

27.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方法按《竞争性磋商须知一览表》中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更新的政策要求,以及切实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新华街道办启动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北站东侧微改造项目”)。北站东侧微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立项批复。为合理有序推动项目实施,项目率先实施启动区项目,计划于2024年9月建设完成。为解决项目建成后管养问题,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感,新华街道办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镇街全域服务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实施广州北站东侧片区全域服务治理试点项目。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先行区:商业大道以南、新华路以北、福宁路以东、建设路以西,面积约7.3公顷。

(二) 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为通过街容街貌长效整治,实现街区环境干净、整洁、安全、秩序规范化,打造全域服务治理的示范样本。

(三) 服务内容

全域服务治理内容主要包括环卫保洁服务、街容街貌整治、垃圾分类督导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区域通行管理、安全管理、集群街1号的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1、环卫保洁

项目需对先行区包括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新华市场范围等区域进行保洁(注:建设路、商业大道、福宁路、新华路商铺门前的人行道不包含在此保洁范围内,继续由目前保洁单位负责保洁),环卫保洁面积约27642.37 m²及公厕保洁蹲位27个。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建议由新华街道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制定服务要求与考核方案,对日常服务工作与内容监督管理等。

具体保洁作业量表详见下表 3.3-1 所示：

表 1.1-1 项目环卫保洁作业量汇总表

序号	社区	作业量	备注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	2500 m ²	
2	新华市场范围	25142.37 m ²	
合计		27642.37m ²	
3	清泉巷公厕	192m ²	27 个厕位

2、街容街貌整治

（1）整治内容

街容街貌整治主要为解决摆卖秩序乱、占道店外经营等问题，整治内容主要对摆卖空间进行重新梳理规划，通过有序引导及合理安排，塑造干净整洁的街容街貌。

（2）摆卖空间规划

项目计划在先行区设置四大摆卖空间，新华市场、墟市摊位、临街商铺、新中路夜市摊位等。其中：

- 1) 新华市场：定位为农贸集市，主要提供生鲜肉类、蔬菜水果等。
- 2) 墟市摊位：主要提供日用消费服务，包括快餐小吃、日用百货等。
- 3) 临街商铺：主要提供市井消费服务，包括居民日常消费与百货等。
- 4) 新中路夜市摊位：定位为烟火气夜市，主要提供夜市小吃、年轻茶饮等。

（3）实施方案

1) 新华市场

现片区商贩“游击队”式流动摆卖，**项目计划通过行政介入，逐步引导方式，引导现分散的农贸商铺进入新华市场经营。**

2) 墟市摊位

项目计划在集群一街与集群二街设置墟市移动式摊位，大摊位 16 个，小摊位 16 个，共 32 个（具体以实际建设为准）。**雨棚由政府提供搭建。其余的摊位建设运营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负责。**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保持墟市摊位在经营期间干净卫生整洁。

3) 新中路夜市摊位

项目计划在新中路设置夜市摊位，形式为临时划线摊车位，道路两侧共设 62 个临时摊位（新中路夜市 16:00-24:00，具体夜市时间以实际为准）。摊位形式主要为移动三轮车、餐车、简易摊位等。

夜市摊位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运营。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保持夜市摊位在经营期间干净卫生整洁。

(4) 智慧化管理

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充分利用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政府建设移交）通过 AI 监控检测+人巡的方式，发现违规经营情形，生成线上工单，秩序安保人员在接收工单后第一时间疏导。

3、垃圾分类督导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

(1) 规范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撤销社区内的垃圾收集点，重新按照广州市规范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别在片区内设置 3 个定时投放点和 1 个误时投放点，4 个垃圾围蔽点（定时投放时间：早晚 7:00-9:00，误时投放时间：11:00-15:00）。**垃圾分类投放点由政府方建设。**

(2) 规范执行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行）》执行，垃圾投放期间配置专门人员站桶督导，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为提升片区环卫保洁统筹管理水平，项目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充分利用智慧运营平台，具体方式包括：

①环卫电子工牌：片区环卫保洁人员佩戴电子工牌，作业定位和路线上平台化。

②环卫数据可视化：作业道路、公共厕所、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监管数据、保洁人员监管数据等数据上线新华街智慧运营平台，可实时了解、监督和统筹前线作业质量。

③调度系统：通过电子工牌、智慧运营平台和工单系统三大软硬件协同实现线上快速调度功能。

(3) 协助新华街道办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 号）、《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花城市管理〔2022〕17 号）代收先行区内商铺、居民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4、区域通行管理

为规范片区内车辆通行秩序，疏通片区交通流，项目在先行区实行交通秩序管理，主要实行片区围蔽管理，在主要出入口安装升降桩，对片区实行围蔽管理，考虑片区商铺的进送货，禁止私家车通行等。

5、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为安全巡逻，重点需对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1) 安全巡逻主要方式包括建立管控机制与日常巡逻保障。

1) 主要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巡逻负责前线劝导工作，政府执法部门负责执法保障；

2) 巡逻保障根据商铺经营业态与时间，建立巡逻路线，不同区域巡逻的时间与强度定制化。

(2) 消防安全管理

为增强片区商户、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商户、居民对片区消防疏导路线的熟悉，项目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确保消防通道日常通行但不停车，时刻保障安全通畅。

6、集群街1号的物业管理

集群街1号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集群街1号，新华市场对街墟市，现拟拆除重建为邻里中心（党员驿站），总建筑面积约为651.68 m²，3层。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保洁、日常维护、安保以及设施设备管理等。

7、先行区内的建筑及景观泛光用电管理

先行区内的建筑及景观泛光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泛光用电量每小时约90kw, 每天预计4小时。

8、其他服务内容

考虑先行区全域服务治理内容前期投入与运营成本较大，为保障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在服务年限内可持续运营，政府允许其可在北站片区内建设运营墟市摊位（约32个）、夜市摊位（约62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换电站等。其他服务内容新华街道办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对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服务要求

1、环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按照特级道路保洁标准（解释：考虑到全域服务治理后，新华市场早上4点开始进货营业，夜市经营时间持续至夜间24点，在4点-24点的时间段内必须配备保洁员巡回保洁）；

2) 新华市场及周边范围按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表 1.1-1 保洁等级划分表

清扫保洁等级	满足条件	作业时间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位于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景观核心区域的道路； b) 交通枢纽、主要交通站场、核心商圈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广场； c) 重点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d) 重大活动周边的道路及公共区域； e) 平均人流量为 2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广场； f)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18h~24h	3000 m ²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位于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 b) 主要政府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c) 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场所、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d) 重要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e)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 f) 卫生城镇、容貌社区、健康社区； g) 特级保洁道路相连的内街内巷、城中村。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16h~18h；	4300 m ²

(2)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类型	标准	数量	备注
垃圾压缩车	按照每日 5t 垃圾,且每日转运 3 次及以上,需多辆 3t 或 7t 以上压缩车方可满足	3t (1 台)	每台车配置 1 个司机, 1 个跟车工人
高压冲洗车	按照 3500m ² 一个台班, 路面总面积 27642.37m ²	4 轮小型高压冲洗车 (4 台)	每台车配置 1 个司机, 1 个冲洗工人

表 1.1-2 项目环卫保洁人员配置表

区环卫所移交保洁范围作业量汇总表							
序号	社区	作业量	等级标准	保洁时间	班次	保洁员人数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	2500 m ²	特级	18h~24h	3 班	3	
2	新华市场范围	25142.37 m ²	一级	16h~18h	2 班	17	
合计		27642.37m²				20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							
序号	名称	面积	等级	蹲位+小便斗	保洁时间	班次	保洁人数
1	清泉巷公厕	192m ²	一级	27	≧16h	2	2
合计							2

(2) 保洁标准

保洁标准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等标准执行。

2、其他服务要求

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需按照服务内容实施责任范围内的内容，配备齐专业人员，编制管理服务方案，全力协助新华街道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违规摆摊、乱停乱放、消防生产隐患等行为进行劝阻管理，及时反馈问题。

(1) 运营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实际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计、装修、改造、经营、维护等服务内容，但不得以该批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2) 在运营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物有所值”的服务。

3) 在运营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各项活动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服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承诺，落实业务监管和行业自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负责所有物业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括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维护更新、水电费、物业费等。

6)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成交供应商对运营管理过程中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8) 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2) 拟投入项运营管理团队要求

须配置不少于 14 人的管理团队、22 人的环卫保洁团队服务于本项目。

(3) 考核要求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建议由新华街道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对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进行考核，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标准执行，其他内容由新华街道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可与项目预算费用挂钩。

(4) 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服务期满后，须重新选择服务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不给予全域服务治理单位任何补偿。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若退出的话，环卫保洁移交至原保洁单位，其他部分移交至新华街道办接管。

(三)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运营期）：2024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最终以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启动区完工之日起3年内）。

2. 验收要求：以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管理条例、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在运营期内，如果国家以及广东省的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技术、标准执行。

3. 保密要求：运营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保密，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运营期满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4.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在运营收入中支付本项目运营的所有成本。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项目服务范围为先行区：商业大道以南、新华路以北、福宁路以东、建设路以西，面积约 7.3 公顷。

二、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为通过街容街貌长效整治，实现街区环境干净、整洁、安全、秩序规范化，打造全域服务治理的示范样本。

三、服务内容

全域服务治理内容主要包括环卫保洁服务、街容街貌整治、垃圾分类督导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区域通行管理、安全管理、集群街 1 号的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内容等。

1、环卫保洁

项目需对先行区包括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新华市场范围等区域进行保洁（注：建设路、商业大道、福宁路、新华路商铺门前的人行道不包含在此保洁范围内，继续由目前保洁单位负责保洁），环卫保洁面积约 27642.37 m²及公厕保洁蹲位 27 个。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建议由新华街道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制定服务要求与考核方案，对日常服务工作与内容监督管理等。

具体保洁作业量表详见下表 3.3-1 所示：

表 1.1-3 项目环卫保洁作业量汇总表

序号	社区	作业量	备注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	2500 m ²	
2	新华市场范围	25142.37 m ²	

合计		27642.37m ²	
3	清泉巷公厕	192m ²	27 个厕位

2、街容街貌整治

(1) 整治内容

街容街貌整治主要为解决摆卖秩序乱、占道店外经营等问题，整治内容主要对摆卖空间进行重新梳理规划，通过有序引导及合理安排，塑造干净整洁的街容街貌。

(2) 摆卖空间规划

项目计划在先行区设置四大摆卖空间，新华市场、墟市摊位、临街商铺、新中路夜市摊位等。其中：

- 1) 新华市场：定位为农贸集市，主要提供生鲜肉类、蔬菜水果等。
- 2) 墟市摊位：主要提供日用消费服务，包括快餐小吃、日用百货等。
- 3) 临街商铺：主要提供市井消费服务，包括居民日常消费与百货等。
- 4) 新中路夜市摊位：定位为烟火气夜市，主要提供夜市小吃、年轻茶饮等。

(3) 实施方案

1) 新华市场

现片区商贩“游击队”式流动摆卖，**项目计划通过行政介入，逐步引导方式，引导现分散的农贸商铺进入新华市场经营。**

2) 墟市摊位

项目计划在集群一街与集群二街设置墟市移动式摊位，大摊位 16 个，小摊位 16 个，共 32 个（具体以实际建设为准）。**雨棚由政府提供搭建。其余的摊位建设运营管理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负责。**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保持墟市摊位在经营期间干净卫生整洁。

3) 新中路夜市摊位

项目计划在新中路设置夜市摊位，形式为临时划线摊车位，道路两侧共设 62 个临时摊位（**新中路夜市 16:00-24:00，具体夜市时间以实际为准**）。摊位形式主要为移动三轮车、餐车、简易摊位等。

夜市摊位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自行投资建设运营。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保持夜市摊位在经营期间干净卫生整洁。

(4) 智慧化管理

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充分利用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政府建设移交）通过 AI 监控检测+人巡的方式，发现违规经营情形，生成线上工单，秩序安保人员在接收工单后第一时间疏导。

3、垃圾分类督导及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代收

（1）规范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撤销社区内的垃圾收集点，重新按照广州市规范设置居民垃圾分类投放点，分别在片区内设置 3 个定时投放点和 1 个误时投放点，4 个垃圾围蔽点（定时投放时间：早晚 7:00-9:00，误时投放时间：11:00-15:00）。**垃圾分类投放点由政府方建设。**

（2）规范执行垃圾分类督导工作：按《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指引（试行）》执行，垃圾投放期间配置专门人员站桶督导，指导居民分类投放垃圾。

为提升片区环卫保洁统筹管理水平，项目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充分利用智慧运营平台，具体方式包括：

①环卫电子工牌：片区环卫保洁人员佩戴电子工牌，作业定位和路线上平台化。

②环卫数据可视化：作业道路、公共厕所、垃圾桶站、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监管数据、保洁人员监管数据等数据上线新华街智慧运营平台，可实时了解、监督和统筹前线作业质量。

③调度系统：通过电子工牌、智慧运营平台和工单系统三大软硬件协同实现线上快速调度功能。

（3）协助新华街道办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22〕1 号）、《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通告》（花城市管理〔2022〕17 号）代收先行区内商铺、居民等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

4、区域通行管理

为规范片区内车辆通行秩序，疏通片区交通流，项目在先行区实行交通秩序管理，主要实行片区围蔽管理，在主要出入口安装升降桩，对片区实行围蔽管理，考虑片区商铺的进送货，禁止私家车通行等。

5、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为安全巡逻，重点需对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1）安全巡逻主要方式包括建立管控机制与日常巡逻保障。

- 1) 主要由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巡逻负责前线劝导工作，政府执法部门负责执法保障；
- 2) 巡逻保障根据商铺经营业态与时间，建立巡逻路线，不同区域巡逻的时间与强度定制化。

(2) 消防安全管理

为增强片区商户、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商户、居民对片区消防疏导路线的熟悉，项目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须确保消防通道日常通行但不停车，时刻保障安全通畅。

6、集群街 1 号的物业管理

集群街 1 号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集群街 1 号，新华市场对街墟市，现拟拆除重建为邻里中心（党员驿站），总建筑面积约为 651.68 m²，3 层。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保洁、日常维护、安保以及设施设备管理等。

7、先行区内的建筑及景观泛光用电管理

先行区内的建筑及景观泛光用电由乙方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泛光用电量每小时约 90kw, 每天预计 4 小时。

8、其他服务内容

考虑先行区全域服务治理内容前期投入与运营成本较大，为保障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在服务年限内可持续运营，政府允许其可在北站片区内建设运营墟市摊位（约 32 个）、夜市摊位（约 62 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换电站等。其他服务内容新华街道办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对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服务要求

1. 环卫保洁

(1)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按照**特级**道路保洁标准（解释：考虑到全域服务治理后，新华市场早上 4 点开始进货营业，夜市经营时间持续至夜间 24 点，在 4 点-24 点的时间段内必须配备保洁员巡回保洁）；

2) 新华市场及周边范围按照**一级**道路保洁标准。

表 1.1-4 保洁等级划分表

清扫保洁等级	满足条件	作业时间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面积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f) 位于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景观核心区域的道路； g) 交通枢纽、主要交通站场、核心商圈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广场； h) 重点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i) 重大活动周边的道路及公共区域； j) 平均人流量为 2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广场； f)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特级道路清扫保洁：18h~24h	3000 m ²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b) 位于中心城区的主、次干道； b) 主要政府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c) 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场所、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d) 重要道路及周边公共区域； e) 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以上的道路； f) 卫生城镇、容貌社区、健康社区； g) 特级保洁道路相连的内街内巷、城中村。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16h~18h；	4300 m ²

(2)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类型	标准	数量	备注
垃圾压缩车	按照每日 5t 垃圾,且每日转运 3 次及以上,需多辆 3t 或 7t 以上压缩车方可满足	3t (1 台)	每台车配置 1 个司机, 1 个跟车工人
高压冲洗车	按照 3500m ² 一个台班, 路面总面积 27642.37m ²	4 轮小型高压冲洗车 (4 台)	每台车配置 1 个司机, 1 个冲洗工人

表 1.1-5 项目环卫保洁人员配置表

区环卫所移交保洁范围作业量汇总表							
序号	社区	作业量	等级标准	保洁时间	班次	保洁员人数	
1	新中路（新华路-商业大道）	2500 m ²	特级	18h~24h	3 班	3	
2	新华市场范围	25142.37 m ²	一级	16h~18h	2 班	17	
合计		27642.37m²				20	
公厕保洁人员配置							
序号	名称	面积	等级	蹲位+小便斗	保洁时间	班次	保洁人数
1	清泉巷公厕	192m ²	一级	27	≧16h	2	2
合计							2

(2) 保洁标准

保洁标准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等标准执行。

2、其他服务要求

全域服务治理单位需按照服务内容实施责任范围内的内容，配备齐专业人员，编制管理服务方案，全力协助新华街道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对违规摆摊、乱停乱放、消防生产隐患等行为进行劝阻管理，及时反馈问题。

(1) 运营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际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计、装修、改造、经营、维护等服务内容（设计、装修、改造、经营、维护需由政府对应部门审核、批准的，甲方给以积极配合和支持），但不得以该批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2)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为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物有所值”的服务。

3) 在运营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自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根据相关要求协助提供各项活动所需的各项设施和保障资料，做好参观接待工作。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服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承诺，落实业务监管和行业自律，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5) 乙方在服务期内负责所有物业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承担经营活动的全部成本，包括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维护更新、水电费、物业费等。

6)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购买相关责任保险，并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乙方对运营管理过程中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8) 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2) 拟投入项运营管理团队要求

须配置不少于 14 人的管理团队、22 人的环卫保洁团队服务于本项目。

(3) 考核要求

环卫保洁服务内容建议由新华街道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协助对全域服务治理单位进行考核，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标准执行，其他内容由新华街道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可与项目预算费用挂钩。

(4) 退出机制

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服务期满后，须重新选择服务单位。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提前终止的，政府不给予全域服务治理单位任何补偿。全域服务治理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若退出的话，环卫保洁移交至原保洁单位，其他部分移交至新华街道办接管。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最终以广州北站东侧老旧小区成片连片微改造项目启动区完工之日起3年内）。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以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管理条例、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在运营期内，如果国家以及广东省的现行相关管理条例发生变化，按最新的技术、标准执行。

六、保密

运营管理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保密，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运营管理期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 3 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4 评标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40%	60%
分值	40 分	60 分

5 商务、技术评定

- 5.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 5.2.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综合评分的计算

- 6.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 评审表格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 附件 2 商务评分表
- 附件 3 技术评分表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	B	...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内容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3	响应有效期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备注:

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供应商的所有评审项均填写“○”才被视为“通过”，其中一项为“×”则被视为不通过。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技术部分	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分析、管理目标、机构设立及运营机制内容。1、项目需求理解准确、重难点把握精准、管理目标明确、机构设立及运营机制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2 分；2、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重难点把握较为精准、管理目标较为明确、机构设立及运营机制较为合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3、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准确、重难点把握基本精准、管理目标基本明确、机构设立及运营机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3、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难点把握不够精准、管理目标不够明确、机构设立及运营机制不够合理，得 1 分；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监督管理内容。1、质量保障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到位、质量保障监督管理严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2 分；2、质量保障体系较为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到位、质量保障监督管理较为严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3、质量保障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到位、质量保障监督管理基本严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4、质量保障体系不够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到位、质量保障监督管理不够严谨，得 1 分；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机构设立、人员配置 (12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机构设立、人员配置情况内容。1.管理机构设立完善、人员配置合理、运作流程清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2 分； 2.管理机构设立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合理、运作流程较清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 3.管理机构设立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 4.管理机构设立一般、人员配置不够合理的、运作流程不够清晰，得 1 分； 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设备管理方案。1.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到位，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 12 分；2.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安全生产设备管理较为到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8 分；3.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完善、安全生产设备管理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4.安全生产制度不够完善、安全生产设备管理不够到，得 1 分；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等应急保障措施。1.对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等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完全合理的，得 12 分；2.对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等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较为合理的，得 8 分；3.对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等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基本合理的，得 4 分；4.对迎检、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恶劣天气等采取的应急保障工作不够合理的，得 1 分；5.无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10分)	<p>1.2020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内容需涉及环卫保洁或道路保洁或市容巡查或综合治理或全域服务治理），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10分。</p> <p>注：环卫保洁或道路保洁或市容巡查或综合治理项目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合同落款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全域服务治理项目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或新闻媒体报道（合同或协议或新闻媒体报道须含有供应商名称）。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服务评价(6分)	<p>在符合上述“同类业绩”要求的有效业绩中，供应商提供用户评价材料，评价须达到90分（或以上）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内容，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用户盖章的用户评价材料复印件，客户名称需与业绩合同甲方对应。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企业资质实力(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状态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项目经理综合能力(6分)	<p>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3分；本科以下学历的，得1分。</p> <p>2.具有环卫保洁或物业服务的行业经验，十年及以上得3分，五年至十年（含五年）得2分，五年以下得1分。</p> <p>注：1.需提供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2.需提供人员在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2024年 月 -2024年月）中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参保证明文件材料。3.行业经验提供社保缴纳单位证明，不同工作单位可累计。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车辆、设备配备(5分)	<p>1.总质量3吨以上垃圾压缩车不少于1辆；2.总质量7吨及以上洗扫车不少于1辆或四轮小型高压冲洗车不少于4辆；每满足其中一项要求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车辆为自有的提供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和车辆购置发票（发票抬头名称与供应商企业名称一致）；车辆为租赁的提供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和租赁合同（租赁主体需为供应商，租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未能覆盖提供租赁意向书，意向延租期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智慧化管理能力(7分)	<p>具有数字化运营系统或城市空间运营系统或智慧城市运用系统，且包含劳动力管理、机械化管理、工单管理三大基础功能，得7分。注：1.提供系统界面截图，且界面展示劳动力管理、机械化管理、工单管理三大功能；2.提供系统软件使用证明。自主研发软件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非自有研发的需提供购买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给予使用的授权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无法认定的均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自拟

注：如提交的文件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磋商响应文件齐全，盖章、签字有效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根据用户需求书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 (“★”号条款)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 “磋商文件无 “★”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四）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请根据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供应商应按照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